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G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海外監管公告

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中國報章刊登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rald G Wong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首席執行官)

上海，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趙海波先生、趙宏偉先生及張傑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桂森先生、姚明龍先生及袁淑儀女士。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人民币，以下同）、不送红股、不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A 股股利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利以港元派发，实际派发金额按照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元的平均基准汇率折算。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34,749,900.2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2,650,373 股（其中：A 股 275,588,373 股、H 股 77,062,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8,742,104.4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12,114,496.81 元）总额 110,856,601.25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10,856,601.2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2.07%。

2、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A 股股利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利以港元派发，实际派发金额按照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元的平均基准汇率折算。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0,856,601.25	67,010,460.25	35,649,564.8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485,209.59	166,681,204.70	95,018,198.1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58,035,770.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13,516,626.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5,061,537.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13,516,626.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1.9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

董事7名。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并一致同意本项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权益分派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仅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也满足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不晚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即批准之日起2个月内）向本公司股东派发股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